

证券代码：832997

证券简称：盛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997	盛纺股份	2025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通澄南路2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全体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。2024年度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，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的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

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23 年开始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服务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.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2.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- 3.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）、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、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、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明书、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
- 4.由非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（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）、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、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、合伙企业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- 5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点至9点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通澄南路2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曹克静 0512-3680201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.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